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164,726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87,763股，以429,276,96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71,078.5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887,76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前收盘价格为 13.70 元（2022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3.70—0.04）÷（1+0）=13.66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429,276,963×0.04）÷436,164,726≈0.03937 元 / 股

3、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29,276,963×0）÷436,164,726=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3.70-0.03937）÷（1+0%）≈13.66063 元/股

4、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13.66-13.66063|÷13.66≈0.00461%

### 三、说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情形。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13.66 - 13.66063| \div 13.66 \approx 0.00461\%$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刘赛辉

焦阳  
焦阳

